

新北市幸福保衛站作業注意事項—超商門市用



一、超商須於店面明顯處張貼本計畫LOGO標誌，以茲識別。

二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 **服務對象：**凡就讀、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發生急難事由之18歲以下高國中小學生（含中輟學生）及兒童。

(二) **資料填寫：**門市人員遇有飢餓求助學生，請主動關懷詢問瞭解其需求，並說明本站功能，要求學生配合填寫基本資料，以利後續通報與輔導。超商無須對飢餓求助學生就學及基本資料進行身分查核。

(三) **提供資源：**

- 1.提供飢餓求助學生於店內食用便當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(酒精類除外)乙份，不得提供零食或現金，也不可打包外帶。
- 2.每人每餐以80元為原則，請學生於餐點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，以作為領用證明與請款核銷之用。如遇食量較大學生時，則以學生實際飽足需求為主，增加供餐量或份數，餐費以實際領取金額請款。
- 3.超商門市如遇特殊狀況，以提供「即時協助」為原則。例如學生飢餓求助但不願配合提供基本資料時，請聯絡113婦幼保護專線協助處理，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與113專線簡要之通話記錄，可由店員代為於發票憑證上簽名，以利日後經費核銷審查認定。

(四) **通報作業：**

- 1.請門市店員於24小時內填寫關懷通報單，傳真至(02)8968-2381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，並電話確認，以利該中心專業人員介入與後續協助。
- 2.如有聯繫需要，上班時間請電(02)89682380本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。夜間及假日或緊急保護狀況部分，請電113婦幼保護專線。

(五) **請款與核銷：**

超商門市應彙整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、學生基本資料（需完成發票黏貼），依日期順序排列繳回總公司，按月向本府辦理請款及核銷。

(六) 本計畫採救急不救窮原則，如學生仍有飢餓求助事實，仍請超商門市持續給予學生供餐，讓關懷協助服務不中斷。